

东营市气象部门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东营市气象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，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根据山东省气象局部署要求，积极稳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加强制度建设，修订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政务公开工作继续向着规范化、制度化和常态化迈进，有效保证了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信息的需求，提高了办事效率和权力运行的透明度。

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（1）主动公开。2023 年，在东营市气象局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主动公开涉及预决算、行政管理类信息 25 条、发布工作信息 290 余条，在山东省气象局网站发布各类工作信息 140 余条，在政府网站发布各类工作信息 380 余条。举办新闻发布会 2 次。通过突发事件预警平台发布各类预警信息 915 条。

（2）依申请公开。2023 年没有接到依申请公开的申请，无收费情况。

（3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依托山东省气象局集约网站建设，编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修订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和流程，做到依法及时公开。

（4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公开平台以山东省气象局集约建设的气象网站和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网站为主，网站专栏统一设置，内容及时维护。气象预报预警类信息以东营市电视台、各县（区）气象微信公众号、“东营气象通”手机 APP、“东营天气”官方抖音号、“12121”电话以及国家统一建设的“12379”预警信息发布平台、网站等为主要公开渠道。遇有重大灾害性天气信息会同应急管理局进行全网发布。

（5）监督保障。全市气象部门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明确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体制和工作职责，各单位以局办公室牵头，专人专责。市局统一组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，熟悉政务公开有关政策要求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1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	

	(四)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，公众对气象的关注和需求不断提升，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还有许多需要改进的方面：一是政策解读形式单一、新闻发布会少，发布形式不够与时俱进；二是信息公开工作专业水平不高；三是主动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够。对政务公开工作认识不足，信息公开不够及时、全面，公共服务与民生信息方面的工作信息数量较少。下一步全市气象部门将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一是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提高工作水平；二是积极组织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，锻造扎实的信息公开队伍；三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信息公开各项制度，规范和完善信息公开的内容、形式，增强工作主动性和自觉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东营市气象局办公室联系。（联系地址：东营市胶州路 102 号，电话：0546—8332232）。